

# 东港区人民政府

##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东港区政府办公室综合各镇街道和区政府组成部门及部分市属驻东港部门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而成，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以及相关指标统计附表、附图等。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东港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rzdonggang.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东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电话：0633—7976166，电子邮箱：[dgzwgk@rz.shandong.cn](mailto:dgzwgk@rz.shandong.cn)）。

###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东港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全面落实《条例》要求，着力提高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

#### （一）主动公开方面情况

一是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10753 条，包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要求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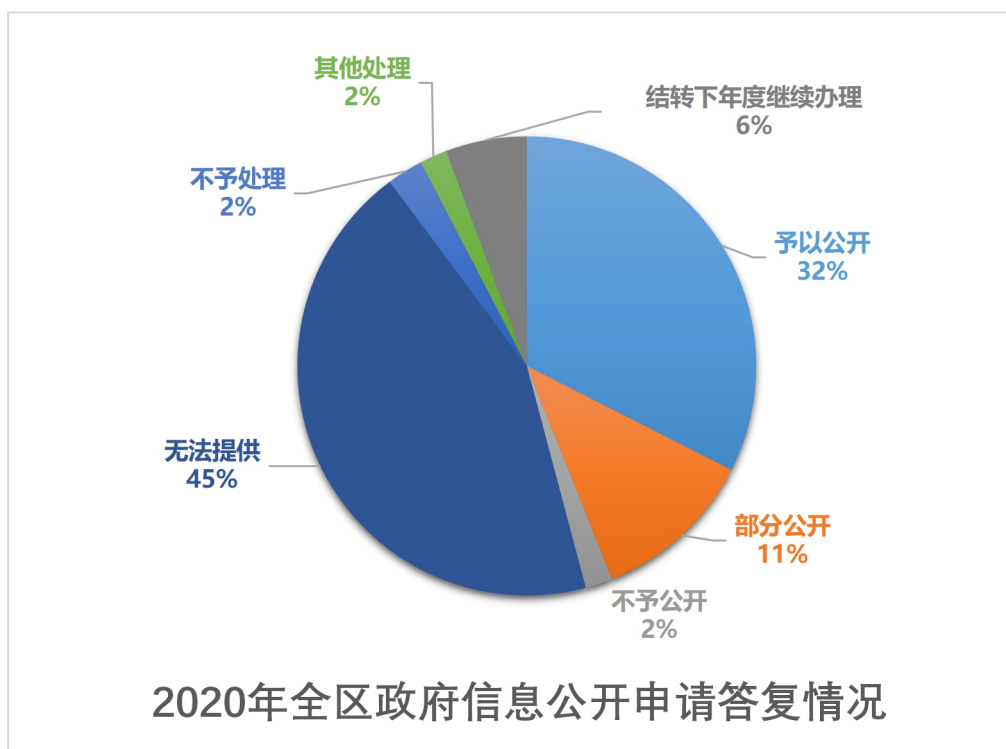
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等。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开展在线访谈活动 6 次，举办各类新闻发布会 19 次。二是进一步丰富区政府工作报告发布方式，聚焦移动端传播，通过图解、直播、动画等多种形式，全方位、多渠道进行直观形象、通俗易懂的宣传发布，为公众获取政府工作报告等政府信息提供更为多元化的方式途径。三是协调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同步部署开展区、镇街道两级 26 个领域的政务公开事项梳理和标准目录编制工作，19 个区级部门按时编制完成区级 26 个领域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9 个镇街道按时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于 12 月底前全部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



四是注重总结政务公开工作经验，将政务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结合，突出工作实效，抓好舆论宣传，其中5篇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被省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看山东”栏目刊发，在全区营造了推进政务公开的浓厚氛围。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日照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进一步规范全区依申请公开办理各环节各流程，厘清工作职责边界。2020年，全区各级政府和区级以上政府部门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57件（含上年度结转2件），申请内容主要集中在征地补偿、房屋拆迁、棚户区改造等方面。在答复的申请中：予以公开51件，占32%；部分公开18件，占11%；不予公开3件，占2%；无法提供69件，占45%；不予处理4件，占2%；其他3件，占2%；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的9件，占6%。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制度。规范公文办文程序，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效率，确保公文类信息公开有据可循。扎实抓好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发布。按照“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发布协调制度，规范审查程序，落实审查责任，做到既依法公开，又严格保密。

### （四）平台建设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推荐的版面设计格式，对政务公开专栏进行调整规范。扎实做好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常态化监管，聚焦备案管理、信息发布、安全保障三方面，着力强化常态化监管制度建设，持续推进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全年网站共更新信息 10753 条，其中互动交流栏目实现 1 个工作日内在线答复留言，纳入备案管理的 46 个政务新媒体均未发生运营不规范的问题。

###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加强对各镇街道、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举办全区政府门户网站及政务公开工作会议，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印发东港区政府门户网站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法规文件精神，强化对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指导。二是组织开展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一周年宣传活动。通过

对内增强公开意识，对外扩大《条例》宣传力度，进一步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工作。**三是**继续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加强对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督促。**四是**继续强化对政府门户网站和全区政务新媒体的日常监管和监督问责，建立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日常监测、季度抽查和年终考评工作机制。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91	-150	23663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46	+94	1030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35	+26	3094
行政强制	60	-22	17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0	+4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53	19087.225949 万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55	0	0	0	0	0	15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1	0	0	0	0	0	5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8	0	0	0	0	0	18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1	0	0	0	0	0	1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9	0	0	0	0	0	69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3	0	0	0	0	0	3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1	0	0	0	0	0	1	
(六) 其他处理	3	0	0	0	0	0	3		
(七) 总计	148	0	0	0	0	0	14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9	0	0	0	0	0	9
-------------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5	0	1	1	7	0	0	1	2	3	0	0	0	1	1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政务公开是一项涉及面广、时效性强的工作，但有些部门主动公开意识不强。二是公开信息内容分类不清晰，影响了查阅的便利性。

改进情况：强化公开意识，落实工作责任。通过明确责任分工、加强日常督促指导、严格考核评价、提升队伍素质等措施，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体制机制，夯实各项基层基础保障工作，协调推进各级各部门单位增强公开意识，落实公开任务，提升政务公开整体水平。优化公开平台建设。不断加强和拓展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创新公开形式和公开载体，完善、优化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平台功能，提高信息公开内容分类的准确性，使广大群众更加便利地获得所需信息。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0年，全区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90件，建议涵盖了经济建设、城建交通、生态环境、民生保障、农业农村、文教卫体等各个方面。办复率100%，其中，已经解决或基本

解决 74 件，占承办总数的 82%；正在解决 13 件，占承办总数的 14%；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 3 件，占承办总数的 3%。2020 年，全区共办理政协提案 118 件，其中，城建交通类 35 件，占 30%；文教卫体类 30 件，占 25%；民生保障类 14 件，占 12%；农业农村类 13 件，占 11%；经济建设类 14 件，占 12%；旅游环保和其他类 12 件，占 10%。办复率、面办率、满意率均为 100%。办理情况已通过东港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对外公开。